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發行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	7
推薦建議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附錄三 –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或新章程細則(按文意所需)；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且有關個別的「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現有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將任何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 釋 義

---

「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且有關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新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建議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在股份的情形下所適用之相同涵義；及
「%」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 (副董事總經理)  
雷 霆 (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郭基泓  
董子豪  
馮玉麟  
馮秀炎  
陳康祺  
郭顯禮 (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郭基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高美懿  
范鴻齡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及發行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惟倘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資料。

### 1.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為限（惟若該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為2,897,780,2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9,778,027股股份。

自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經已修訂，引入庫存股份機制，允許上市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規範庫存股份的轉售。隨著《二〇二四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獲通過，公司條例亦已作出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採納新的庫存股份機制。該等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待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若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收取任何股息或本公司資產的分派之權利，將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暫時中止，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代理人名義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轉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詳情。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將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為限(惟若該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郭炳聯先生、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范鴻齡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亦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及范鴻齡先生(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馮國綸博士及梁乃鵬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局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局及/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審議通過。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獨立性確認函，及當中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

就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向董事局提名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鑑於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局亦認為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因此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連任。

####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近期修訂之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一致，該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ii)反映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修訂；(i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提供靈活性，以便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其中部分修訂於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當中概述將納入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項。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公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謹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897,780,274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9,778,027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將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其上市地位。任何該等庫存股份將予以適當識別及區分(如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則須存放於獨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中)。所有已購回但並非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相應股份證明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g)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〇二四年</b>		
九月	88.00	73.10
十月	92.10	82.00
十一月	86.20	75.20
十二月	80.70	71.70
<b>二〇二五年</b>		
一月	74.95	69.00
二月	75.65	68.10
三月	78.60	72.85
四月	75.15	65.20
五月	84.50	72.60
六月	94.25	81.75
七月	95.90	87.90
八月	97.90	89.6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85	88.90

**(h)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若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暫時中止，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代理人名義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轉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條款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

**(i)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如有)，(i)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於1,336,019,743股股份中擁有若干權益，而鄺肖卿女士則擁有814,825,761股股份權益，當中814,800,737股股份為該兩位主要股東重覆擁有；(ii) 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郭基俊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統稱「**新鴻基地產董事**」) 擁有若干股份權益，當中合共有234,335,542股股份並沒有重覆在上述HSBC Trustee及鄺肖卿女士之權益內；以及(iii) 郭基浩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當中合共有21,158,902股股份並沒有重覆在上述HSBC Trustee、鄺肖卿女士及新鴻基地產董事之權益內。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覆計算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約54.92%。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權益將會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約61.03%。該增幅將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亦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5%。

#### (j)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72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郭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達二十一年。他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本集團已服務四十七年，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父親，他亦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叔父。郭先生是Cyrac Limited、Rosy Result Limited及Isling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Cyrac Limited、Rosy Result Limited及Islingt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股份權益，而此等權益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88,74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1,58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612,087,491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三百八十七萬元，包括分別港幣六萬元及港幣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之袍金。

**馮國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馮博士自二〇一〇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獲馬來西亞之宏願開放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馮氏集團旗下之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馮博士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清盤中)之董事。利標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期後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資格。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以往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曾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利標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二年)之主席。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於二〇〇八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博士擁有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9,739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馮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梁乃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85歲)

梁博士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四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以及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二年期間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清盤，並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清盤，並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解散。

梁博士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以下四間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的電視廣播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程序的日期	解散的日期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CC Decoders Ltd.	英國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TVB (UK)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擁有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10,833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范鴻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

范先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他在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以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

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商業管理經驗。他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〇九年為止。此外，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是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長期參與香港公共事務。他為醫院管理局主席及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范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郭基泓**

執行董事(39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職責為本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他亦協助本公司主席處理本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當中包括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歷史專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堂弟，以及郭顯灃先生之胞弟。他是 Cyric Limited、Rosy Result Limited 及 Islington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Cyric Limited、Rosy Result Limited 及 Islingto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股份權益，而此等權益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郭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DCL」) 之董事。ADCL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從事餐飲業務。郭先生持有 ADCL 約 5.135% 間接少數股東權益。他一直為 ADCL 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 ADCL 的日常運作及業務。ADCL 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 ADCL 因其債務問題（即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ADCL 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港幣二千萬元）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把該公司清盤；而 ADCL 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並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擁有 110,000 股股份的共同權益、60,000 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 590,928,588 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八百七十九萬元，包括港幣四萬五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陳康祺**

執行董事(61歲)

陳先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他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二十三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多次晉升。他為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杭州及廣州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他亦負責本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的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他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陳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元，包括港幣四萬五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局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現有章程細則將由新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載有對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該等建議修訂將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納入新章程細則。

**(a) 庫存股份(現有章程細則第4(A)條，以及新章程細則第4(D)及143(B)條)**

公司條例經已修訂，以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機制，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的股份，並於若干限制下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新章程細則中，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於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新章程細則第4(D)條闡明新章程細則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新章程細則第143(B)條允許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份的紅利股份，此舉與近期修訂之公司條例一致。

新章程細則已就庫存股份機制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b) 公司通訊之電子發布(新章程細則第167、167A、167B及169條)**

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使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以發布公司通訊。

公司條例經已修訂，自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第167、167A、167B及169條反映該等變動，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須徵求每位股東的事先同意，並容許股東要求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c) 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現有章程細則第64、66、68、74及78條，以及新章程細則第64A及71A條)**

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公司條例已經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如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完全虛擬會議，即無須股東親臨任何實體場地；及(ii)混合式股東大會，即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虛擬股東大會，部分股東親臨實體場地，惟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此舉，且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允許股東於毋須親臨現場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新章程細則已納入更新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多於一個場地舉行混合式或完全虛擬股東大會，有關虛擬會議科技將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或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場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場地，會議主席主持的主要會議場地除外)出席股東大會，均有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以及行使其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擬以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會議。任何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會議的董事(包括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新章程細則規定，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及將採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如有)均由董事局決定。

新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局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d)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及其他通訊(新章程細則第84、85及168條)**

新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載有更新條文，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以採用任何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局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形式)，以及允許本公司就一般用於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指定接收該等代表委任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新章程細則第168條納入新條文，使本公司可靈活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允許股東使用董事授權的電子方式及形式，安排發送或送達所需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予本公司，以符合近期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規。

**(e)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新章程細則第155條)**

新章程細則第155條允許本公司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或混合方式(包括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有關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符合近期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規。

**(f) 舉行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第72A、72B及72C條)**

新章程細則第72A及72B條述明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止會議或延期會議，以及董事局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就管理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必要安排。該等修訂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以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

新章程細則第72C條授權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在其認為舉行有關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的情況下，無需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以及董事局可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可自動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的情況(例如當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該等變動提高了處理股東大會事務的效率及靈活性。

**(g) 內務管理及其他輕微修訂**

***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經修訂，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經修訂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上的投票(現有章程細則第102B(ii)條)**

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經修訂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廢除基於5%百分比的例外規定，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為反映此變更，現有章程細則第102(B)(ii)(d)條已被刪除。

**未能聯絡之股東(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0條載有更新條文，列明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的特定條件。

**未獲認領或未兌現之股息(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予以修訂，概述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未獲認領及本公司可停止支付該等股息或款項之情況。

**其他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亦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以及符合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項。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第五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之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 附註：

1. 為讓更多股東能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及四樓分別作為本股東週年大會的主要會議場地及額外會議場地。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讓兩個場地的股東能參與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i) 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郭炳聯先生、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范鴻齡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6.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前提是該等職位已獲委任及倘若董事出任該等職位未滿一年，應支付予彼等之袍金將根據其任期而按比例計算。
7.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項。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9. 倘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